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69）。

(二)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2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对刘乃若、陈开先及凌恩华的债务账面余额为38,519,250.00元，评估价值为38,519,2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对刘乃若、陈开先及凌恩华相关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拟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9】第 01-666 号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对刘乃若、陈开先及凌恩华相关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终作

价公允，程序公正，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2）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3）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请来电索取）。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万刚；2.联系电话：0512-63311085；3.传真：0512-63311082；4.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5.邮编：21521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